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116/19-20 號文件

2020 年 7 月 31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20 年 10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20 年 11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的立法會會議)

《緊急情況(換屆選舉日期)(第七屆立法會)規例》 **(第 152 號法律公告)**

政府在 2020 年 7 月 31 日宣布，鑒於疫情嚴峻，為了保障公共安全和市民健康，並確保選舉在公開、公平情況下進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決定將選出第七屆立法會任期的議員的選舉("換屆選舉")押後一年舉行。[1] 第 152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41 章)第 2 條[2]訂立，以落實此決定。第 152 號法律公告的條文綜述於下文段落。

換屆選舉改期

2. 第 152 號法律公告訂明：

(a) 換屆選舉定於 2021 年 9 月 5 日舉行；

(b) 原定於 2020 年 9 月 6 日舉行的換屆選舉("已中止的選舉")於 2020 年 8 月 1 日("中止日期")開始時即告終結；

---

[1] 參看於2020年7月31日發出的新聞稿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7/31/P2020073100892.htm

[2] 第241章第2(1)條訂明，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第241章第2(2)條指明可由根據第2(1)條訂立的規例訂明的事項，此等事項包括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

(c) 關於已中止的選舉的日期的行政長官指明(其公告已於2020年6月12日以2020年第3115號政府公告刊登於憲報)，以及總選舉事務主任兩項關於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選舉候選人提名的公告(於2020年6月19日刊登憲報的2020年第3276及3277號政府公告)，均予以撤銷；及

(d) 根據相關選舉法和選舉管理委員會發出的指引而就已中止的選舉作出的行為，或看來是根據上述法例和指引而就已中止的選舉作出的行為，以及為施行《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D章)而規定或使用關乎已中止的選舉的與選舉有關的文件(例如提名表格、聲明、申請及授權書等)，於中止日期開始時不再有效。

相關及相應事宜

3. 第152號法律公告亦就若干與換屆選舉改期相關或相應的選舉事宜訂定條文，有關事宜綜述如下：

(a) 選舉主任或總選舉事務主任須繼續就已中止的選舉履行其在第541D章的若干指明條文下的職能(包括權力及責任)，包括將送達予選舉主任或總選舉事務主任的每份選舉開支代理人授權書及選舉廣告的副本供公眾查閱；

(b) 候選人須繼續依據第541D章第105(2)(b)條備妥有關其選舉廣告及相關文件的電子文本，以在該等候選人所維持的公開平台上供公眾查閱；

(c) 凡任何人就已中止的選舉繳存任何按金，則庫務署署長須將該筆按金的款額退還予該人；

(d) 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作出變通，以就已中止的選舉而言，候選人須確保其選舉申報書於自中止日期起計的60日期間屆滿前提交；及

(e) 政府須向合資格人士(即選舉主任已接受該人的提名表格亦並無決定該提名表格屬無效，而該人並非經已退出而不再是已中止的選舉的候選人)或由個別人士組成的

合資格組合(即選舉主任已接受載有提名名單的提名表格亦並無決定該提名表格屬無效，而選舉主任亦無拒絕接納該提名名單)支付款額相等於申報選舉開支[3]的款項，而該款項並非第 554 章所指的選舉捐贈。

4. 截至本報告發出當天，政府當局並無就第 152 號法律公告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詢問政府當局

5. 行政長官憑藉在 2020 年 6 月 12 日刊登憲報的 2020 年第 3116 號政府公告，指明 2020 年 7 月 18 日為第六屆立法會會期中止的日期("中止會期公告")。鑒於換屆選舉改期，法律事務部詢問政府當局為何第 152 號法律公告並不包括關乎中止會期公告的效力的條文。

6. 政府當局答稱，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於 2020 年 8 月 11 日作出的決定(於 2020 年 8 月 14 日在憲報刊登為 2020 年第 154 號法律公告)，第六屆立法會繼續履行職責不少於 1 年，直至第七屆立法會任期開始為止。因應人大常委會的決定，行政長官已行使《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46 條所賦予的權力，自 2020 年 8 月 14 日起撤銷先前有關中止第六屆立法會會期的決定以及中止會期公告。有關的撤銷公告已於 2020 年 8 月 14 日在憲報刊登為 2020 年第 110 號號外公告。

諮詢

7. 據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152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生效日期

8. 第 152 號法律公告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

[3] 根據第152號法律公告第9(5)條所作定義，"申報選舉開支"指為已中止的選舉而提交的選舉申報書內所列的合資格人士或合資格組合的選舉開支。

總結意見

9. 視乎終審法院就關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241 章訂立規例的權力的事宜所作裁決[4] 為何，本部並無發現第 152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崔浩然
2020 年 9 月 4 日

[4] 針對上訴法庭在民事上訴2019年第541、542及583號中關乎第241章的合憲性及《禁止蒙面規例》(第241K章)的合憲性和合法性的判決的上訴許可，已於2020年7月10日批予。